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炘芸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1056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125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125490_ATTACH1.docx)

主旨：修正「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1份。

正本：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學分費：每學分為十八小時，收費區間為一千元至二千元。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學分費收費。
- (二) 旁聽費：每小時一百元。但經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旁聽費收費。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社區大學學分費為各校重要收入來源，而學分費收費標準係影響社區大學運作及提供合理講師鐘點費之關鍵，並鑑於現今社區大學發展及物價漲幅，爰修正之。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修正中。
- 三、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點：修正學分費收費標準。

新竹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學分費：每學分為十八小時，<u>收費區間為一千元至二千元</u>。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學分費收費。 (二) 旁聽費：每小時一百元。但經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旁聽費收費。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四、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學分費：每學分為十八小時，收費一千元。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學分費收費。 (二) 旁聽費：每小時一百元。但經本府核准之特別課程依核准之旁聽費收費。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依據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社區大學學分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研商會議紀錄及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一百十五年度社區大學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調整學分費收費區間為一千元至二千元。